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二段二十七號二十八樓
電話：(○二) 二八○九四七四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		-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合 併 損 益 表	6~7		-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1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6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26		~
關 係 人 交 易 事 項	-		-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7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		-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7~33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27~34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27~3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27~35		
往 來 情 形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民國九十五年起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322,532	50	2120	應付票據	\$ 1,656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1,075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73,575	11	2140	應付帳款	44,497	7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五)	81,411	1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一)	1,22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22,972	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九)	16,181	3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十五)	19,000	3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	50,380	8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637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90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39,127</u>	<u>84</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5,841</u>	<u>20</u>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七)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九)	509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2820	存入保證金	9,130	1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9,639</u>	<u>1</u>
1551	運輸設備	3,558	1	2XXX	負債合計	<u>135,480</u>	<u>21</u>
1571	生財器具	50,253	8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物	27,274	4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9,968仟股； 發行33,768仟股	<u>337,677</u>	<u>53</u>
1681	其他設備	539	-	3150	增資準備	<u>37,945</u>	<u>6</u>
15X1		81,624	13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積折舊	<u>39,100</u>	<u>6</u>	3210	股票溢價	90,000	14
		42,524	7	3271	員工認股權	179	-
1672	預付設備款	340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90,179</u>	<u>14</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2,864</u>	<u>7</u>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18	3
1820	存出保證金	3,43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7,812</u>	<u>3</u>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7,589	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40,030</u>	<u>6</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34,523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88	其 他	<u>1,358</u>	<u>-</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8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6,904</u>	<u>9</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506,515</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41,995</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41,9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俞再鈞

經理人：俞再鈞

會計主管：古嘉慶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代 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284,61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947</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82,665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578</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合計	283,2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及十三)	<u>149,381</u>	<u>53</u>
5910	營業毛利	<u>133,862</u>	<u>47</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		
6100	行銷費用	25,788	9
6200	管理費用	36,018	13
6300	研發費用	<u>37,217</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9,023</u>	<u>35</u>
6900	營業利益	<u>34,839</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84	1
7480	其 他	<u>550</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134</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50	存貨報廢損失	3,805	1
7560	兌換淨損	1,182	1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4,296	2
76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400	3
7880	其他 (附註二及六)	<u>710</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9,39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金 額</u>	<u>%</u>
7900	稅前利益	\$ 18,580	6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一)	<u>3,092</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5,488</u>	<u>5</u>

<u>代 碼</u>		<u>稅 前</u>	<u>稅 後</u>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二)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0.53</u>	<u>\$ 0.46</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0.51</u>	<u>\$ 0.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俞再鈞

經理人：俞再鈞

會計主管：古嘉慶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增資準備 (附註十)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東權益合計
				股票溢價 (附註十)	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及十)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3,525	\$ 335,254	\$ -	\$ 100,000	\$ 132	\$ 100,132	\$ 13,310	\$ 96,057	\$ 109,367	\$ 948	\$ 545,701
資本公積撥充股本-2.98%	-	-	10,000	(10,000)	-	(10,000)	-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908	(8,908)	-	-	-
股票股利-8%	-	-	26,945	-	-	-	-	(26,945)	(26,945)	-	-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	-	(50,380)	(50,380)	-	(50,380)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4,500)	(4,500)	-	(4,500)
員工紅利-股票	-	-	1,000	-	-	-	-	(1,000)	(1,000)	-	-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	-	-	-	-	-	(2,000)	(2,000)	-	(2,000)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15,488	15,488	-	15,488
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	243	2,423	-	-	-	-	-	-	-	-	2,42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47	47	-	-	-	-	4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264)	(264)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33,768</u>	<u>\$ 337,677</u>	<u>\$ 37,945</u>	<u>\$ 90,000</u>	<u>\$ 179</u>	<u>\$ 90,179</u>	<u>\$ 22,218</u>	<u>\$ 17,812</u>	<u>\$ 40,030</u>	<u>\$ 684</u>	<u>\$ 506,5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俞再鈞

經理人：俞再鈞

會計主管：古嘉慶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5,488
折舊及攤銷		13,318
提列呆帳損失		615
處分投資利益	(29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轉回	(5,032)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296
存貨報廢損失		3,80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7
提列退休金		176
遞延所得稅		2,17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4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4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7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013
存 貨	(12,0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324)
應付票據	(5,011)
應付帳款		9,802
應付所得稅		912
應付費用	(5,497)
其他流動負債	(3,4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40,296
購置固定資產	(5,057)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91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遞延費用增加	(\$ 4,054)	
其他資產增加	(8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29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44	
員工認股權股款	<u>2,42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67</u>	
現金淨增加	61,306	
匯率影響數	(112)	
期初現金餘額	<u>261,338</u>	
期末現金餘額	<u>\$322,53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u>\$ 56,8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俞再鈞

經理人：俞再鈞

會計主管：古嘉慶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營業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八十四年九月，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由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積體電路及電腦元件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九十五年六月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富科控股公司及 Leading Best 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設立於模里西斯及薩摩亞；YC & C 主要經營貿易業務，設立於香港；富享微及達嶸深圳公司主要從事軟體開發、電子器材買賣及電子產品售後服務與應用諮詢之業務，設立於中國深圳。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127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及所得稅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自九十四年起適用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銷除。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317 號函規定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自九十五年起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分別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其損益分別按各該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富科控股公司、富享微公司、YC & C、Leading Best 及達嶸深圳公司之帳目，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均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之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基礎，國內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回收可能性估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係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市價之決定，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除評估損壞及呆滯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存貨庫齡及未來銷售可能性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分攤。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減項；配發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利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全數遞延，帳列遞延貸項俟實現時，始認列為利益。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二至五年；租賃改良物，五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成本及光罩費用，按二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達資本支出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母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

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上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施行對母公司當期所得稅並無重大影響。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 227</u>

以上會計變動，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本期合併總純益及稅後合併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現金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2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4,638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 1.55-4.50%	<u>117,166</u>
	<u>\$322,532</u>

存貨—淨額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 54,304
在製品	28,180
原料	<u>13,141</u>
	95,625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4,214</u>
	<u>\$ 81,411</u>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止，存貨投保金額計約 50,000 仟元。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公司原持有全偵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六十之股權，為專注經營本業及簡化集團組織架構，於九十五年六月份出售其持有之全偵微系統公司之全數股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全偵微系統公司因其實收資本額未達 30,000 仟元暨營業收入未達 50,000 仟元或母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其相關之投資損益。為母公司管理當局認為上述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有重大調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u>帳列金額</u>	<u>持股%</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亞鉅電子公司	<u>\$ 3,100</u>	6.25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惟經母公司管理當局

評估亞鉅電子公司其投資成本確已減損，且回復機會甚小，因是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提列 9,400 仟元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累積折舊	
運輸設備	\$ 457
生財器具	25,840
租賃改良物	12,654
其他設備	<u>149</u>
	<u>\$ 39,100</u>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為 7,884 仟元。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止，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約 39,333 仟元。

退休金

母公司「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母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18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之應付保險費為 114 仟元（包含於應付費用）。

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3,586
本期提撥	424
本期孳息	<u>23</u>
期末餘額	<u>\$ 4,033</u>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333
本期提列	600
本期提撥	<u>(424)</u>
期末餘額	<u>\$ 509</u>

富享微公司、YC & C 及達巒深圳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上述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375 仟元。

富科控股公司及 Leading Best 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股東權益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其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母公司屬高科技電子產業，企業的生命循環正處成長期，故未來的股利政策，除考量公司成長所需外，另外確保股利發放後之營運每股盈餘，仍能保持穩定與成長之前提下，以不過度擴充股本為原則，

而達到公司永續經營與成長之目的。母公司未來股利的發放，現金股利部分為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之間，股票股利部分為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之間，惟此項盈餘分派的金額、種類及比率，仍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擬訂，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訂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時決議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決議通過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8,908	
股票股利	26,945	\$ 0.8
現金股利	50,380	1.5
員工紅利－股票	1,000	
員工紅利－現金	4,50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2,000</u>	
	<u>\$ 93,733</u>	

另母公司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0,000 仟元轉增資。

上述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為增資除權基準日。

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是項憑證發行總額均為 2,000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新股總數均為 2,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此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該二批員工認股權證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及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各發行 1,000、1,000 及 2,000 單位，認股價格分別為 12 元、13 元及 30 元。

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因母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均辦理盈餘轉增資，上述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由 12 元及 13 元，依規定公式於九十五年六月底調整為 10.0 元及 12.2 元。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行使 198 單位認購普通股 243 仟股。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24.3
本期行使	10.0
本期失效	13.9
期末流通在外	13.7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10.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0.08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流通在外之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動在外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之 數量(單位)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10.0~\$30	2,510	3.813	\$ 13.7	182	\$ 10.0

母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7 仟元。

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母公司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01%
	預期存續期間	3.87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25.76%
	股利率	8%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15,488 仟元
	擬制淨利	\$15,443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46
	擬制每股盈餘	\$0.41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45
	擬制每股盈餘	\$0.4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333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1
暫時性差異	785
免稅所得	(2,059)
虧損扣抵	(3,162)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918
遞延所得稅費用	2,174
	<u>\$ 3,092</u>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308
當期應納所得稅	918
期末餘額	<u>\$ 1,226</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投資抵減	\$ 20,77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495
虧損扣抵	5,424
未實現銷貨毛利	485
呆帳超限數	309
職工福利金	23
未實現兌換利益	(849)
	<u>29,666</u>
減：備抵評價	<u>6,694</u>
	<u>\$ 22,972</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投資抵減	\$ 43,49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50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損 損失	65
其 他	<u>143</u>
	46,053
減：備抵評價	<u>11,530</u>
	<u>\$ 34,523</u>

母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富享微公司及達嶸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率為 15%。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止母公司所得稅法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20,369	\$ 20,369	九十六
	人才培訓支出	410	410	九十六
	研究發展支出	23,512	23,512	九十七
	人才培訓支出	297	297	九十七
	研究發展支出	12,672	12,672	九十八
	人才培訓支出	19	19	九十八
	研究發展支出	6,920	6,920	九十九
	人才培訓支出	75	75	九十九
		<u>\$ 64,274</u>	<u>\$ 64,274</u>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	\$ 19,569	\$ 6,922	九十五
九十四	<u>24,627</u>	<u>24,627</u>	九十九
	<u>\$ 44,196</u>	<u>\$ 31,549</u>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八十九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2.01.01-96.12.31
九十年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3.01.01-97.12.31
九十二年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尚未決定免稅期間

母公司八十九年度增資擴展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產品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年九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二月核准自九十二年度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九十年年度增資擴展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產品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年十一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九十四年二月核准自九十三年度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九十二年年度增資擴展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產品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三年四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取得財政部核發之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准函。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明細如下：

母公司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u>\$ 14</u>
-----	-------------------------------

母公司九十四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01%。母公司預計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

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母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中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 稅前	上半年度 稅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純益	\$ 0.53	\$ 0.46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合併財 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 追溯調整合併每股盈餘	\$ 0.47	\$ 0.41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純益	\$ 0.51	\$ 0.45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合併財 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 追溯調整合併每股盈餘	\$ 0.46	\$ 0.41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元）	
	母公司稅前	母公司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母公司本期純益	\$ 17,662	\$ 15,488	33,630	\$ 0.53	\$ 0.46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 合併財務報表提 出日後之擬制追 溯調整合併每股 盈餘	\$ 17,662	\$ 15,488	37,396	\$ 0.47	\$ 0.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無償 配股追溯前）	\$ -	\$ -	710		
員工認股權（無償 配股追溯後）	\$ -	\$ -	79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元)	
	母公司稅前	母公司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母公司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7,662	\$ 15,488	34,340	\$ 0.51	\$ 0.45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					
合併財務報表提出					
日後之擬制追溯					
調整合併每股					
盈餘	\$ 17,662	\$ 15,488	38,186	\$ 0.46	\$ 0.41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15	\$ 34,357	\$ 35,172
勞健保費用	-	1,836	1,836
退休金費用	67	1,126	1,193
其他用人費用	113	1,496	1,609
小 計	995	38,815	39,810
折舊費用	201	7,683	7,884
攤銷費用	3,762	1,672	5,434
	\$ 4,958	\$ 48,170	\$ 53,128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揭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 金	\$ 322,532	\$ 322,532
應收帳款淨額	73,575	73,575
質押定存單	19,000	19,000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00	\$ 3,100
存出保證金	3,434	3,434
負債		
應付票據	1,656	1,656
應付帳款	44,497	44,497
存入保證金	9,130	9,130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淨額、質押定存單、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五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136,166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204,638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價格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預期具有市場價格風險。除上述金融商品外，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

質抵押資產

九十五年六月底之質押定存單係作為母公司取得融資額度及進貨之擔保品。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一及三。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富晶電子公司	股票 富科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0	\$ 79,552	100	\$ 79,552	註一
	亞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3,100	6.25	3,100	註二
富科控股有限公司	股單 YC&C TRADING LTD.	富科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285 仟美元	100	285 仟美元	註一
	富享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原名富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富科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63 仟美元	100	863 仟美元	註一
	Leading Best LTD.	富科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000	1,285 仟美元	100	1,285 仟美元	註一
Leading Best LTD.	股單 達嶸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Leading Best LT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85 仟美元	100	1,285 仟美元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富晶電子公司	YC&C	孫公司	(銷貨)	(\$ 80,770)	29	月結 60 天	\$ -	-	\$ 47,159	48%	註
YC&C	富晶電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0,770	100	月結 60 天	-	-	(47,159)	100%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或單位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富晶電子公司	富科控股有限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業	\$ 80,490	\$ 15,720	2,500,000	100.00	\$ 79,552	(\$ 262)	(\$ 262)	子公司
	全偵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度量衡器批發業	-	1,800	-	-	-	-	(345)	
富科控股有限公司	YC&C TRADING LTD.	香港	貿易業	100 仟美元	100 仟美元	100,000	100.00	285 仟美元	144 仟美元	144 仟美元	孫公司
	富享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原名富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軟體開發、電子器材買賣及電子產品售後服務與應用諮詢業	1,050 仟美元	350 仟美元	-	100.00	863 仟美元	(124 仟美元)	(124 仟美元)	孫公司
	Leading Best LTD.	Samoa (薩摩亞)	投資業	1,300 仟美元	-	1,300,000	100.00	1,285 仟美元	(15 仟美元)	(15 仟美元)	孫公司
Leading Best LTD.	達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軟體開發、電子器材買賣及電子產品售後服務與應用諮詢業	1,300 仟美元	-	-	100.00	1,285 仟美元	(15 仟美元)	(15 仟美元)	曾孫公司

註：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富享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原名富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電子器材買賣及電子產品售後服務與應用諮詢業	\$1,05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50 仟美元	\$700 仟美元	\$ -	\$1,050 仟美元	100%	(\$124 仟美元)	\$863 仟美元	\$ -
達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電子器材買賣及電子產品售後服務與應用諮詢業	1,3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00 仟美元	-	1,300 仟美元	100%	(15 仟美元)	1,285 仟美元	-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二)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二)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76,070 (2,350 仟美元)	\$76,070 (2,350 仟美元)	\$ 202,606

註一：以上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以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富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富晶電子公司	YC&C	1	銷貨	\$ 80,77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8
0	富晶電子公司	YC&C	1	應收帳款	47,15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7
1	YC&C	富晶電子公司	2	進貨	80,77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8
1	YC&C	富晶電子公司	2	應付帳款	47,15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7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